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徵約僱職務代理人 1 名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二、職 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

三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(候補期間 5 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原住民族輔導行政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六、每月薪資：報酬薪點 280、新臺幣 3 萬 9,564 元。

七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 日止或原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 1 日止，且如僱用期間屆滿或原留職停薪人員申請提前復職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。(國外學歷證明請檢附翻譯公證文件)
- (二) 高中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兩年以上經驗者。
- (三) 具社會福利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 具獨立作業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- (五) 具有汽車駕照。
- (六) 具行政工作經驗尤佳。
- (七) 具採購經驗者尤佳。
- (八)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(九) 熟悉原住民部落事務，諳原住民族語尤佳。
- (十)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佳。
- (十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資格不符。

九、遴聘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1. 應備文件：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格式下載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)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份證件影本正反面、汽車駕照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等佐證資料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無則免)。
2. 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送達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至花蓮縣政府總收發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，收件人：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馮先生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字樣」。
3. 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影本，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

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退還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筆試(作文)與面試(由本府依書面審查結果，擇優通知第二階段應試)

1. 測試及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2. 測試內容：(1)筆試:依照題目書寫新聞稿一篇，時間 30 分鐘。(2)面試:自我介紹及委員詢答。

3. 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(三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，並由業務單位通知錄取人員。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03—8233200 轉 124 馮先生。